



安全理事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
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印度次大陸的戰事繼續猛烈進行。安全理事會在第一六〇六次、第一六〇七次及第一六〇八次會議緊急努力，去促成停火和撤退，已告失敗，因此必須依照“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辦法，立刻將這個危機交付大會處理。大會在第二〇〇二次和第二〇〇三次會議審議這個嚴重情勢並在十二月七日以一百零四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十，通過了決議案二七九三(二十六)，其中除其他事項外，促請印度和巴基斯坦實行停火，並將軍隊撤出對方領土。

巴基斯坦一方已經接受這項決議案。
對方印度還沒有接受。

美國相信安全理事會應該負責儘速制止世界和平所面臨的這個威脅。

本人奉本國政府的命令請您立刻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簽名) George BUSH
